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1]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卫健委:

根据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乌财社【2021】10号文件,现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88.29 万元,支出列入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功能科目。根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

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健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188.29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:188.29 万元		
		其他资金: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，到 2022 年高血压、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一定的比例，儿童免疫规范、疫苗接种率达到一定比例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34228 人
			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	21666 人
			支付项目数	≥5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≥100%
			资金支付时效	1 年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率	≥100%
	成本指标	专项补助总额	=188.29 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使居民体会到政府的惠民政策，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。	有效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5%

